

附件5

壶关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条件表

一级响应	二级响应	三级响应	四级响应
<p>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启动一级响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3人以上涉险、被困、失联、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； 2.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； 3. 转移安置2万人以上； 4. 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 	<p>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启动二级响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人涉险、被困、失联、死亡或者10人以下5人以上重伤； 2.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，500万元以上； 3. 转移安置2万人以下； 4. 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 	<p>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启动三级响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人涉险、被困、失联、死亡或者3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； 2. 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，300万元以上； 3. 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 	<p>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启动四级响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3人以下重伤； 2. 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； 3. 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。

